

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，2022年4月9日在总行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。会议由吴国良监事长主持，会议应参会监事9人，实际参会监事9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202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监事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（修改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